

臺北市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檢測量表

營業場所名稱：		檢測日期： 年 月 日			
設定起火樓層： 樓		公安檢測官：			
公安檢測官：		公安檢測員：			
消安檢測官：		消安檢測員：			
項目	細項	標準	結果		備註
			完 成	未 完 成	
防火避難設施	防火捲門	防火捲門啟降是否正常			
	避難路線	火警探測器動作時常開式防火門可關閉			
		逃生通道及樓梯間無障礙物			
消防安全設備	起火樓層設備	起火點可由火警探測器自動探測			
		排煙設備正常啟動			
		自動撒水設備之蜂鳴器正常動作			
	警報設備	受信總機收到火警訊號可立即啟動地區警鈴或緊急廣播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通報	通報 119			
		通報起火層管理人員了解火災狀況，確認火災並回報			
		通報啟動自衛消防編組			
		通報各樓層人員疏散			
	實施滅火	滅火班編組人員持滅火器滅火			
		滅火班編組人員使用室內消防栓滅火			
	避難引導	員工立即定位先對顧客進行疏散			
		可由室內往公共區通道移動至安全梯			

安全防護	常開式防火門、防火捲門之操作是否進行安全確認			
	是否關閉空調設備			
	是否管控電梯			
	對危險物、瓦斯，電氣設備之安全措施是否進行關閉及安全防護			
	是否移除妨礙消防活動之物件			
	查看各區域是否有人員受困			
救護	對受傷人員是否實施急救及搬移			
最後綜合檢測說明	<p>最後綜合檢測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完成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p> <p><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需於三十日內再行辦理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防火避難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消防安全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衛消防編組演練</p>			
注意事項	<p>一、公共安全防護動態演練檢測結果若涉硬體設備（如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安全設備等）未完成單項規定事項者，可於限期改善期限三十日內單項針對硬體設備之缺失事項單獨進行檢測；惟若涉軟體設施從業員工等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動作實施，應於限期改善期限內結合滅火、通報、人員避難疏散、安全防護及傷病患緊急處置等之動作共同實施(不得單項實施)，以確保從業員工等之演練流暢與完整度。</p> <p>二、有關各檢測項目之建議事項或應改善項目應於備註欄敘明。</p>			